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26%至約502,000,000港元。零售及服務業務營業額之增長百份比均達雙位數
- 集團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取得約30%之顯著增長，約達45,0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對本期間溢利之貢獻創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之百分比達雙位數
- 繼續擴展於中國內地~H₂O+之零售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開設203個零售點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在中國內地經營法國第一草本美容品牌伊夫黎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合共開設41個零售點
- 奧思集團獲委任為首個以皮膚專科醫生作品牌之著名護膚品牌「Erno Laszlo」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分銷商，預期將於本年六月在香港開展業務
-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1,546	398,267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25,742)	(94,678)
其他收入		10,142	4,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000)	8,300
員工成本		(129,475)	(108,5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914)	(10,807)
其他開支		(178,403)	(154,199)
		<hr/>	<hr/>
除稅前溢利		60,154	42,528
稅項	3	(14,984)	(7,779)
		<hr/>	<hr/>
本期間溢利	4	45,170	34,749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06	32,637
少數股東權益		1,964	2,112
		<hr/>	<hr/>
		45,170	34,749
		<hr/>	<hr/>
股息	5	36,956	36,608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6	11.7港仙	9.1港仙
		<hr/>	<hr/>
攤薄	6	11.7港仙	9.0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84	1,125
投資物業		28,700	33,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41	43,905
預付租賃款項		75,406	75,45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75	17,175
商譽		966	966
遞延稅項資產		3,364	4,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7,328
		168,636	194,069
流動資產			
存貨		77,182	65,941
預付租賃款項		9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203
應收賬款	7	91,421	73,312
預付款項		20,461	26,6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22,153	16,078
可退回稅項		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979	141,423
		335,372	327,7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9,536	11,8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83,866	86,329
預收款項		151,118	170,242
有抵押按揭貸款—一年內償還		2,603	2,529
應付稅項		15,819	17,744
		262,942	288,742
流動資產淨值		72,430	38,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066	233,0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56	36,608
儲備		145,873	144,0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2,829	180,661
少數股東權益		13,259	8,715
權益總計		196,088	189,376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407	407
有抵押按揭貸款—一年後償還		40,908	42,265
遞延稅項負債		3,663	980
		241,066	233,02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有關新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若干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護膚品零售、(ii)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抵銷		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7,575	292,750	143,971	105,517	-	-	501,546	398,267
分類間銷售	12,785	13,112	-	-	(12,785)	(13,112)	-	-
合計	370,360	305,862	143,971	105,517	(12,785)	(13,112)	501,546	398,267
分類業績	55,512	51,145	34,363	20,928	-	-	89,875	72,073
其他收入							10,142	4,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減少)增加							(5,000)	8,300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34,863)	(42,046)
除稅前溢利							60,154	42,528
稅項							(14,984)	(7,779)
本期間溢利							45,170	34,749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9,571	174,099
中國內地	261,139	192,709
台灣	26,374	27,609
新加坡	4,462	3,850
	501,546	398,267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56	3,674
海外稅項	8,569	6,26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478)	(1,071)
遞延稅項	3,737	(1,093)
	<u>14,984</u>	<u>7,77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可動用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應課稅溢利則根據相關政府通知按優惠稅率20% (二零零八年：15%) 繳納稅項，並逐步過渡至二零一二年之2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4.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6	965
租金收入	1,399	546
	<u>1,805</u>	<u>1,511</u>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41	1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	13,882
	<u>287</u>	<u>14,052</u>

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8.0港仙)	29,565	29,286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	7,391	7,322
	<u>36,956</u>	<u>36,60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8.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統稱「中期股息」)。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2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6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201,05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8,190,64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2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6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201,05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8,190,645股)加上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如較後日子)購股權授出日期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0,92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19,898股)計算。

7.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3,931	67,011
31天至60天	5,900	5,423
61天至90天	638	178
90天以上	952	700
	<u>91,421</u>	<u>73,312</u>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50天。

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8.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90	10,349
31天至60天	1,046	1,549
	<u>9,536</u>	<u>11,898</u>

應付賬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表現良好，錄得理想的業績。儘管金融風暴大大打擊美容業界多個商戶，相反地，集團全賴其穩健的根基及審慎的擴展策略令集團得以持續獲利。事實上，集團目前之表現遠勝去年同期，充分反映其增長策略適合現時的經濟環境。

盈利能力方面，集團之中國業務溢利創新高，更勝去年業績。整體而言，集團本期間溢利較去年錄得可觀增長，上升10,000,000港元，約30%。

~H₂O+業務

中國內地

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若干主要城市的購物旺區開設新~H₂O+零售點，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集團於中國內地共有203個零售點，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增加了39個。為配合此增長，集團於中國內地採用了一個有效的新管理及企業架構，大大改善效率及盈利能力。

過去數年，中國內地已成為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增長動力，預期此情況會隨著集團繼續擴充當地業務而持續，因此集團的增長焦點仍會集中於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穩定的市場據點，儘管全球經濟波動，其業務仍保持穩定。有見市場對「Collagen 8000」需求殷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相關丸裝健康補助食品「Be Collagen Plus」。

香港及澳門的店舖數目維持穩定，隨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銅鑼灣新店開張後，集團共經營18個零售點。集團繼續嚴謹控制主要開支，當中包括廣告、租金及員工成本。

台灣及新加坡

集團繼續專注提升兩地業務的成本效益。

伊夫黎雪業務

集團已逐漸發展成為集多品牌之分銷商，從核心的~H₂O+業務擴大至其他著名品牌，其中一個集團旗下的新品牌為伊夫黎雪，並獲得其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集團接管此品牌時僅設有7個零售點，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零售點的數目已增至41個，並換上全新的品牌形象設計。該全新形象深受消費者歡迎，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集團多年來於中國內地市場積累之經驗及與多家百貨公司連鎖店建立了良好關係，因此業務得以迅速擴展，並已進駐若干最佳地點之百貨公司。

露得清業務

集團與品牌持有人「強生」所簽訂的露得清分銷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屆滿，約滿後「強生」已向集團支付一筆滿意的補償金額，令集團可將資源投放於發展及擴展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之其他品牌。

水療及美容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集團在本港經營2間高級「水之屋」水療美容中心及17間中檔美容服務中心，當中包括品牌「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於過去六個月，所有店舖均表現穩定，並成功在近年透過提供多元化優質及專業美容服務建立強大及忠誠的客戶基礎。此業務的營業額貢獻比例顯著，佔集團營業額約23%，對集團的價值可見一斑。集團最近推出全新療程及美容服務組合，在市場上獲廣泛認受，令其美容業務的表現持續超越既定目標。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很多美容服務供應商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被迫結業，而集團的店舖相反地繼續錄得可觀增長。

於中國內地，集團繼續營運於去年在北京的黃金地段分別開設2間水磨坊美容中心，逐步在當地擴充據點及建立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商譽。集團預計美容中心的表現將於未來逐步提升。為擴展此業務，集團繼續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其他主要城市物色類似合適地點開設新店。

集團旗下首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隆重開幕，為其美容服務的另一新發展。此美容中心由註冊西醫及經訓練的專業治療師駐場，提供專業醫學美容建議及療程。中心所提供的多元化專業服務已成功吸引強大的客戶群。因此，

儘管此創新的美容中心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業，創業成本亦較高，但中心已迅速達到收支平衡並賺取穩定利潤。有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於過去一年增長迅速，集團認為此美容業務領域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並已建立一個龐大及具價值的客戶資料庫以作未來擴展之用。

展望

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集團仍能以優秀業績開展新年度。集團正密切留意消費趨勢，以確保能就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及有效的應變。在邁向成為多元化品牌分銷商的目標之同時，集團亦致力維持其在各個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的增長勢頭。於香港，全球經濟下滑仍為集團帶來一些優勢，令其能以較低的租金續租零售店和水療及美容中心店舖，進一步減省成本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良好，現金狀況相對地充裕及負債水平低。此穩健狀況於目前較動盪的經濟環境下將更能突顯其價值。

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集團之主要品牌~H₂O+於所有分銷地區之分銷合約已續簽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集團正繼續穩步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H₂O+零售點，此策略已於過往數年證實成功。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底進一步增加經營零售點數目，惟由於集團正衡量各項選擇及密切監察經濟狀況，因此並沒有特定為零售點數目設下目標。香港方面，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再開設兩個~H₂O+零售點。

集團的最新動向包括已取得一個國際高級護膚品牌「Erno Laszlo」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分銷權。集團對該新發展之前景非常樂觀，此新品牌針對高消費客戶群，歷史悠久，由一位著名匈牙利皮膚專科醫生Dr. 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並廣受名人及荷里活影星所推崇，預期此項業務將於本年六月開始於香港營運。集團計劃透過多方面銷售渠道，包括專門店、商場零售點及百貨公司櫃位推廣此品牌。於中國內地，集團正為該品牌進行相關的產品註冊程序，並預計新產品將可於下年推出市場。

集團亦擁有一個化妝品牌，目前仍按計劃進行，並正落實此品牌之設計以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底或明年年初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有見市場對優質健康飲品的需求殷切，集團承著「Collagen 8000」成功之勢，於去年十一月推出以~H₂O+品牌銷售的健康補助食品「Be Collagen Plus」，並於本年六月推出另一款全新纖體美容飲品「Slim Magic」。

香港及中國內地美容服務業務

「水磨坊」之業務表現持續強勁。為把握持續增長的需求，集團計劃於本年度後期在新界區再開設一間水磨坊美容中心。

有見首間開設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由開業至今業績優秀，集團已計劃於本年七月開設第二間醫學美容中心。全新中心將設於銅鑼灣，並預期可有助進一步推廣及刺激市場對集團所提供的專業醫學美容服務之需求。

總括而言，集團已有一套快速及行之有效的策略以發展多元化品牌、穩健審慎擴展業務及維持專注發展其擁有核心優勢的美容及健康食品業務。隨著集團逐漸轉型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多元化品牌分銷商，過往的成功經驗將為其已計劃的未來發展策略奠定基礎。近月多個行業均承受相當的經濟壓力，惟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仍然向好，充分反映其良好的財務管理及嚴謹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使成本效益及效率得以提高，以及其計劃及實施具實際性之擴展及整合策略之能力。此等基礎性策略將於來年繼續推動集團增長。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1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41,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4%），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89,000,000港元）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692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680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由於所有剩餘購股權於期內已獲全數認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劉美燕女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

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